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 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以下稱長照提供者)簽訂行政契約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照服務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之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稱長照服務)、派案及後續辦理服務費用申報、暫付、審核、支付及複核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三、長照服務項目得申請特約之長照提供者資格如附表一，其中提供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如屬醫事人員者，其資格應符合各該醫事法規規定。

長照提供者就附表一所列長照服務項目，應檢具附表二所定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簽約申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長照提供者備齊相關文件後，即受理前項簽約申請，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

第一項申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不予受理：

 - (一)受停業處分，期間未屆滿。
 - (二)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
 - (三)申請文件不全或錯誤，未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期限補正。
- 八、特約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終止契約：
 - (一)歇業或遷移。但特約單位為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且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者，不在此限。
 - (二)受停業處分。
 -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 (四)虛報、浮報服務費用，情節重大。
 - (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特約單位自契約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提出簽約申請。
- 十五、特約單位申報服務費用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得予補正者外，應不予支付該部分之費用，並註明不予支付之內容及理由：
 - (一)非照顧計畫核定或非特約之服務項目。
 - (二)超出照顧計畫核定之服務次數，且非得臨時提供之服務。
 - (三)超出照顧計畫核定之額度。
 - (四)非登錄於特約單位之長照人員，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 (五)虛報、浮報服務費用。
 - (六)違反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規定。
 - (七)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及其他須於服務對象住居所提供服務之服務項目，服務對象為實際提供服務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

親。

(八)因可歸責於長照提供者之事由，未符附表一所列資格而提供長照服務。

(九)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特約單位有前項各款不予支付情形之一，或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定一定期間內，減少或停止派案。

附表一：長照提供者申請特約資格一覽表(依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碼別分類)

照顧組合碼別	AA01、AA02、AA12	BA	BB	BC	BD03	CA	CB	CC	CD	DA	GA	E
長照提供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政府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AA01、AA02) 診所、衛生所、地區醫院、區域醫院(AA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提供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許可項目包含居家服務者 經核准提供居家服務之老人福利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 經核准提供日間照顧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或醫院 	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服務機構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老人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社區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醫事機構 護理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社區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醫事機構 護理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社區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醫事機構 護理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 居家護理機構 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服務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老人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社區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 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護理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器材製造業 醫療器材批發業 醫療器材零售業 醫療耗材零售業 醫療機械設備批發業 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業 家具零售業 飾品零售業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備註	<p>(一) 依據本部 107 年 2 月 23 日衛授家字第 1070800134 號函釋，老人福利機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或委託於老人福利機構原設立許可範圍內(同址)辦理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服務者，得於原設立許可證明書載明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服務項目及規模之方式提供服務。</p> <p>(二) 依據本部 107 年 10 月 15 日衛授家字第 1070707831 號函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原設立許可範圍內新增提供長照日間照顧者，在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未增加情形下，得以申請增加服務項目之方式辦理，並於設立許可證書上載明各項服務項目及規定之方式提供服務。</p> <p>(三)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巷弄長照站，得提供 GA07 喘息服務。</p> <p>(四) 到宅沐浴車服務(BA09、BA09a)服務單位資格為(1)長照服務機構；(2)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3)老人福利機構；(4)身心障礙福利機構；(5)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p> <p>(五) 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營利人民團體，申請特約提供交通服務，應先依法登記為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p> <p>(六) 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服務，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輔具資源中心、復健相關醫事機構或團體提供。</p> <p>(七) 有關 E 碼特約項目係指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 EB01-EB04；EC01-EC12；ED01-ED08；EG01-EG09；EH01-EH05 項目。</p> <p>(八) CA05、CA06「個別化服務計畫(ISP)」，得申請特約長照提供者包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社會工作師事務所。</p> <p>(九) 醫事機構包含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p>											

附表二：申請特約長照提供者應檢具文件一覽表

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服務單位類別 應備文件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醫事機構、社會工作者事務所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	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醫療耗材零售業、醫療機械設備批發業、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業、家具零售業、飾品零售業、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一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1.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辦理長照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辦理長照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1. 醫事機構、社會工作者事務所開業執照影本 2. 其他證明文件	1. 法人設立登記證書或人民團體設立登記證書影本 2. 章程、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3. 其他證明文件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其他證明文件	1.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藥局開業執照或藥商許可執照影本
二	評鑑相關文件			醫院及護理機構應提供評鑑相關文件			
三	申請特約相關文件						

備註：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或巷弄長照站之單位之應檢具文件，請依該單位類別參照第一欄至第七欄規定辦理；社區發展協會之應檢具文件，參照第五欄規定辦理。

